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设计采集血浆能力60吨/年。

项目投资控制在2000万元以内，项目资金由成都蓉生自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永安血制品项目基地内新建重组凝血因子生产车间及动物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486平方米，实验动物房建筑面积1,820平方米，地下车库8714.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9,614.41万元（包括：建设投资46,323.75万元，建设期利息8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50.66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申请银行贷款本金20,000万元，其余为企业自有资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重组凝血因子车间建设项目的公告》（2020-017）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